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分科本◎哲学

纪念版

培根论说文集



SINCE 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非外借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分科本◎哲学

纪念版

培根论说文集

水天同译



商务印书馆

201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培根论说文集/(英)培根著;水天同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120周年纪念版·分科本·哲学)

ISBN 978-7-100-13443-9

I. ①培… II. ①培… ②水… III. ①哲学理论—英国—中世纪—文集 IV. ①B561.2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88437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120周年纪念版·分科本)

培根论说文集

水天同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3443-9

2017年8月第1版

开本 880×1240 1/32

2017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7%

定价:30.00元

BACON'S ESSAYS

Edited by F. G. Selby

本书根据 F. G. Selby 编的 Macmillan 版

Bacon's Essays 并参考 Everyman's Library 英文本译出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120 周年纪念版·分科本)

出版说明

2017年2月11日,商务印书馆迎来120岁的生日。120年前,商务印书馆前贤怀揣文化救国的理想,抱持“昌明教育,开启民智”的使命,立足本土,放眼寰宇,以出版为津梁,沟通中西,为中国、为世界提供最富智慧的思想文化成果。无论世事白云苍狗,潮流左右激荡,甚至战火硝烟弥漫,始终践行学术报国之志,无改初心。

译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即其一端。早在20世纪初年便出版《原富》《天演论》等影响至今的代表性著作,1950年代后更致力于外国哲学和社会科学经典的译介,及至1980年代,辑为“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汇涓为流,蔚为大观。丛书自1981年开始出版,历时三十余年,迄今已推出七百种,是我国现代出版史上规模最大、最为重要的学术翻译工程。

丛书所选之书,立场观点不囿于一派,学科领域不限于一门,皆为文明开启以来,各时代、各国家、各民族的思想与文化精粹,代表着人类已经到达过的精神境界。丛书系统译介世界学术经典,



引领时代思想,为本土原创学术的发展提供丰富的文化滋养,为推动中国现代学术和现代化进程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为纪念商务印书馆成立 120 周年,我们整体推出“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120 周年纪念版的分科本,延续传统分为橙色、绿色、蓝色、黄色和赭石色五类,对应收录哲学、政治·法律·社会学、经济、历史·地理和语言学等学科的学术经典著作,既利于文化积累,又便于研读查考,同时向长期支持丛书出版的译者、编者和读者致以敬意。

两甲子后的今天,商务印书馆又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时间节点上。我们不仅要铭记先辈的身影和足迹,更须让我们的步伐充满新的时代精神。这是商务人代代相传的事业,更是与国家和民族的命运始终紧密相连的事业。我们责无旁贷,必须做好我们这代人的传承与创造,让我们的努力和成果不仅凝聚成民族文化的记忆,还能成为后来人可以接续的事业。唯此,才能不负前贤,无愧来者。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7 年 5 月



重版弁言

英哲培根，略与莎士比亚同时。氏幼而颖悟，毕生好学深思，对近代唯物哲学及科学的思想方法曾有重大贡献。其论说文集，稿凡三易，乃精心结构之作。不但对英国文学曾起开辟新园地、创立新风格的作用，同时也很精彩地表现了作者对人生、对社会的种种现象、种种问题的独到的见解与鞭辟入里的议论。译稿成于1939年，至1950年始获刊行。现商务印书馆编辑部拟将此译本重版发行，因得将显著之误译、笨译及错排之处予以修改，以期不负于读者及出版者。唯译笔不佳或甚至误译之处仍所难免，至希通人毋吝指教。至于对培根之较详之评论与介绍，则有原绪论在。

又黑格尔尝论培根，谓其重视现实事物之效果而不重理智，不愧为英国人之典型云。自今日视之，培根固未尝轻视理智，而黑格尔之所讥，或正即培根之所长也欤。

水天同

志于北京外国语学院

1957年6月



译 例

- 一、本书系依据 Selby 编辑之 Macmillan 本，参考《万人丛书》(Everyman's Library)本而译成者。
- 二、译此书时或“亦步亦趋”而“直译”之。或颠倒其词序，拆裂其长句而“意译”之。但求无愧我心，不顾他人之臧否也。夫“直译”“意译”之争，盲人摸象之争也。以中西文字相差如斯之巨而必欲完全“直译”，此不待辩而知其不可能者也。亦有两方语句，不约而同，顺笔写来，自然巧合者，当是时也，虽欲不“直译”岂可得乎？此中取舍全视译者中英文之造诣如何，非一言可决也。局外之人，必欲强立规律，定为一尊，则胶柱鼓瑟，刻舟求剑，徒贻笑于大方，全无补于学术也。
- 三、译文以白话为主，然间亦用文言者，培根之文时而平易朴直，时而雍容典雅之故也。译者既抱定传达原作意思口吻之宗旨，自不必墨守一格，禁于一隅也。
- 四、地名人等专名词其已通行有年者概仍其旧，如伦敦，圣保罗是也。其尚未通行者则于译时力求其音近，力避其杂以汉义，如 Seneca 不译薛内佳是也。
- 五、官署职衔等名称最难译，字典辞书又鲜能为助者。只可就区区所知而试译之。甚望博学之士有以教我。



- 六、注释十九皆本 Selby, 间亦采用他书, 皆注明出处(普通参考书, 如《韦氏字典》, 则不尽注明)。若自承为已见者当然由本人负责。注释用浅近文言以省篇幅。
- 七、培根书中引用拉丁成语不少。此等成语或出于罗马之诗文史籍, 或见于拉丁本之圣经, 或采自中古之教会长老, 来源既伙, 命意有时亦甚难妥译。加以译者拉丁文程度幼稚, 不敢自信, 幸赖英译本中有表列对照者可供参考。兹仍将原文列于注释中以便专家指导。
- 八、本书着手翻译时适值敌寇侵袭, 平津沦陷, 学者星散, 典籍荡然。译者不得已以萤火之光, 探此窈冥, 尚望海内明达, 毋吝教我, 绳愆纠缪, 则幸甚矣。

水天同

志于昆明

1942年6月



绪 论^①

Oliphant Sweaton 著

弗兰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外如阑男爵,圣奥本斯子爵(Baron Verulam and Viscount St. Albans),于1561年1月22日生于伦敦临河街(Strand)之约克府(York House)。他的父亲是掌玺大臣男爵尼古拉·培根(Sir Nicholas Bacon)。母亲是继室^②,共生二男,弗兰西斯是次子。

弗兰西斯从小体弱多病。后世传者多以为这就是他少年老成的原因。其实他自幼即喜研读较他的年龄应读的书更为高深的书籍,所以他的态度老成的缘故或在于此而不在于彼。

关于他的幼年我们所知甚少。只知道他的生活是在两个地方度过的:一处是伦敦的府邸(约在现在的临河街与泰晤士河之间),一处是哈弗州的高阑城(Gorhambury, Hertfordshire)的别墅,到了他十三岁的时候他同年长于他两岁的哥哥安东尼(Anthony)同

① 原文见《万人丛书》本培根《论说文集》。内容较全面,惜征引不免过繁,造句有时太长,译者略有删节,以便读者。

② 培根之母名安(Anne),男爵安东尼·科克(Sir Anthony Cook)之女。男爵曾为英王爱德华六世之太傅。安少时曾受良好教育,嫁后相夫教子,恪尽厥职,为当时著名之贤夫人。



入剑桥大学的三一学院(Trinity College),我们这才对他的生平知道得较为详细一点了。

他在剑桥住了三年。离开的时候,如麦考莱(Macaulay)所说:“他是带着这么一种心理走的。对剑桥的学科深为轻蔑;对英国的学校教育制度坚决地认为根本有害;对亚里士多德派的学者虚耗精力于其上的‘学问’有一种应有的鄙视;对亚里士多德本人亦没有多大的尊崇。”^①

这时他已经见过英国朝廷的生活了。他父亲的高位和他们家庭的显亲贵戚^②使这件事易于发生。据历史所载,女王伊利萨白(Elizabeth)为了访问他的掌玺大臣,曾经巡幸到高阑城的别墅不止一次。在这座美丽堂皇的别墅里,在古老的橡树榆树丛中,这位喜欢奉承的女王也许接受过年轻的弗兰西斯的优美的颂词。女王在答复的时候也许因为看见他少年老成的态度,因而称他为“朕的小掌玺大臣”,^③这也是记载上有的。至于培根从少年就熟悉宫廷的仪节习尚这件事,可从他的《论说文集》初稿中两篇文章的题目看出。一篇是“论礼仪”(On Ceremonies and Respects),另一篇是“论尊荣与名誉”(On Honour and Reputation)。他的关于处高位时对上对下对平辈应持如何态度的议论,不但是说理公允,而且是参透世情之作。他认为对于在上的人表示尊敬并不是一种奴气,

^① 见麦考莱的《培根论》(Essay on Bacon)。

^② 培根姨母嫁威廉·塞西(William Cecil),后为伯莱公爵(Lord Burleigh or Burghley),为伊利萨白之财相(实等于首相),极受信任。公爵之子为男爵罗伯·塞西(Sir Robert Cecil)任枢密大臣,与培根为表兄弟。

^③ “My young Lord Keeper”。

而是处世应尽的一种责任。因为假如我们不这样做,那么居于我们之下的人又怎么肯对我们表示尊敬呢?

安东尼·培根和他的弟弟都有志于外交。为了准备起见,他们于1576年6月进了葛莱律师公会^①为“老生”(Ancient)^②。他们不久就在会中地皮上造了几间住屋,这几间屋子后来培根在里面住过好几次。二人入会三月之后(1576年9月),培根就跟随当时的英国驻法大使包莱男爵(Sir Amyas Paulet)奉使巴黎。这次旅行可说是他在外交事务上实际训练的开端。他用关于欧陆政治外交的研究结果做材料,著成了一篇《欧洲政情记》(Notes on the States of Europe)。这篇文章在他的全集里多有印出者。当时法国正在闹内乱,天主教同新教徒斗争正烈。有许多残酷事件引起了培根在“论党派”^③一文中最恰当的议论。下面的话即其一例也:

“为帝王者务须小心,不可偏向一方,以致俨然成为某党某派的党徒。国内的党派总是于王权不利的,因为这些党派常向党员要求一种义务,简直和臣民对君主的义务差不多,并使君主变为‘吾辈之一’;如法兰西的‘神圣同盟’中所可见者是也。”

培根在法京的居留并不很久,^④虽然在这短期间内他学会了

① Gray's Inn,英国中古四大律师公会之一。统名曰“法庭公会”(Inns of Court)分名曰林肯公会(Lincoln's Inn)、葛莱公会、内庙公会(The Inner Temple)、中庙公会(The Middle Temple)。此四会者大约起源于十二世纪,至十四世纪而大盛(现存之纪录则最早者仅及于十五世纪)。其先本系法律学校,招收生徒,教以律学,如中世纪之行业公会然。其后势力大增,从事律师业者必出自四公会之门。至今日此四公会虽仅具律师俱乐部之性质而仍拥有检定及赋予律师资格之权焉。

② Ancient,在律师公会中用之,为高级生之义。

③ 见本集第51篇(Of Faction)。

④ 1576年9月至1579年2月。是年2月20日培根之父卒。



法文。他父亲的突然逝世使他匆匆返国。返国之后他发现他的前途颇为黯淡。他虽然曾向当时的执政者(他的姨父,伯莱公爵,可算是朝中领袖)求官,而且以他父亲在日的政绩而论,这种请求也不能说是冒昧,但是他的请求终未发生效力。塞西父子(The Cecils)(即公爵父子——译者)似乎对他们弟兄颇怀嫉妒。于是培根只好专攻法律。结果于1582年他被认可为律师,于1586年当选为葛莱公会的首席会员之一。

时光一年一年地过去,而培根仍然不见重用,也没有人帮他的忙。他也曾自己努力,几度被选入国会,但是仍然不能出头。他在议会中所抱的政治主张,简单说来,可说是一种“中庸主义”。他主张在君权与民权之间,尤其是在教派的纷争之间,要采取一种不偏不颇,宽容互让的办法。对于他自己的这种政见他曾有两篇文章发表^①。在这两篇文章里他都是主张无论在教义的解释或刑罚的执行方面,都应当采取伸缩性较大的办法的。

在此期间内培根也曾得到两度小小的升擢。他被委为女王的特别法律顾问(Queen's Counsel Extraordinary)之一,又获得了御前会议(The Star Chamber)登记员的候补权。这个候补权是他的亲戚,塞西父子,厌倦他不时的请托而替他谋得的。但是这个职位要等原来在职的官员死了以后才能填补。培根等了多年,这事才得实现。在候补死人的缺的期间内,培根受了许多的辱蔑,就如同后来英国的另一文豪司各脱(Sir Walter Scott)一样。司氏等了

^① 第一篇名曰“时代的最伟大的产物”(The Greatest Birth of Time),出版于1585年。主张对反对国家教会者予以宽容之处置。第二篇名不详,出版于1589年。当时英国教会内外纷争甚烈,此二篇即系针对当时宗教之争而发挥议论者也。



多年,才补上了一个法庭书记官的位置。鉴于培根的父亲的名望,有人曾对他的多年不见重用表示惊异,认为虽然塞西父子对他冷淡,而女王伊利萨白竟对尼古拉·培根的儿子不理不睬,殊不可解。不知培根在当国会议员的期间,曾因拥护民权,攻击朝廷强迫下院与上院直接会商筹款问题之企图,并且曾反对过增加国用的要求。类此的行为在当日是需要极其卑躬屈节的道歉才能使君王息怒的。培根似乎没有这样做过。同时塞西父子又从中媒孽其短,证实了培根的“目无朝廷”。结果女王的不悦之感竟被煽动成了不息之怒,培根请求重用的企图遂被漠然搁置或婉辞拒绝。

于是培根决意不再向他的亲戚请求帮忙,而转附艾塞克斯伯爵(Earl of Essex)之党。伯爵年少贵显,意气飞扬,初时极得女王宠信,后以勇而无谋,行同叛逆而被诛^①。当培根转附门下之日,正是伯爵官星高照之时,其声势之烜赫,不下于伯莱爵士。艾塞克斯对培根发生了诚挚、热情的友谊,屡次为他亲向女王请求要职。曾先后替他固请法部长官(或检察长 Attorney-Generalship),次官(或辩护长,审判长 Solicitor-Generalship),以及案卷司长(Master of the Rolls)之职,干请频繁,致使女王厌倦,请他“谈别的问题”。如此屡请不遂之后伯爵竟以自己在退肯南(Twickenham)之府邸田产值二千镑者,赠与培根。此时二人交情甚密,对于伯爵的各种交际游乐,培根亦常常参与,并且写过一本宫剧剧本乐会(The Conference of Pleasure)作为宴乐之一助。培根对于这一种文艺

^① 伯爵名 Robert Devereux (1567—1601)乃女王伊利萨白宠臣莱斯特伯爵(The Earl of Leicester)之继子。



表现出特殊的才能。后来曾为葛莱公会写过两本戏，一名《学问之宫》(The Palace of Learning)，一名《葛莱历史》(Gesta Grayorum)，都可见此言不诬。在1625年出版的论说文集中有一篇“论宫剧与盛会”(Of Masques and Triumphs)的文章^①更足证他对这种娱乐的艺术，有多么深的研究。

1599年艾塞克斯讨爱尔兰泰隆(Tyrone)之乱无功，单骑还朝，大受朝中政敌的攻击。结果失权失宠，且受短期之拘禁。虽次年即蒙释放，准其乡居，可是艾塞克斯心中怏怏，总以为可以恢复昔日的宠信，谁知又因某项专卖权请求展期之事，受了女王的挫辱。于是气愤难平，竟图外结苏格兰、爱尔兰，内连失意的教派，如天主教、清教徒等。不久他便带了少许的武装侍从直扑伦敦，以清君侧为名，实行叛逆。他的企图完全失败，他被执下狱，1601年2月19日受审，25日斩决。在他两次受审的时候，培根都是奉王命陪审的。末次审判的时候，他似乎还很替皇家出力，并且在艾塞克斯处极刑以后他又奉命起草伯爵的罪状。^②

从征爱之役起到起草罪状之事止，这期间培根和艾塞克斯的关系以及培根个人行事的动机都是很微妙复杂，难以遽下论断的^③。伯爵死后不久，在詹姆斯一世(James I)临朝的初年，培根曾经发表过一篇“自白”，解释他在艾案中的行为，但是这也不完全可靠，其中的话语令人不满之处也不少。不过，简单言之，下面的这几项，可说是相当明显的：

① 见本集第37篇。

② 本段及下一段为使读者明了事实起见，译者多所增加，较原文稍长。

③ 参阅 George Herbert Clarke 为 Macmillan (1927) 本所著序(16—21页)。



1. 培根是忠于女王的。
2. 征爱失败之后,艾塞克斯初次受审以及谋反以前的那些时间内,培根曾屡次替他向女王求过情。
3. 艾塞克斯的谋叛至少在他的行动的表面上看来是无疑义的。
4. 培根自己当时的处境相当危险。虽然无人告他同谋叛逆,但他不能不表示忠诚,因而不得不认真地参加对艾塞克斯的审讯,这亦是无问题的。

所以加丁纳教授(Professor Gardiner)的话似乎是最公允的论断。他说:“培根的行为表现出他缺乏道义之感,这是不能否认的。然而我们现在认为个人友谊的关系应该重于政治上的关系,这种看法是基于一种日见增强的政情安定之感的。这种看法对于培根当日的政局不能适用。在当时,如果可以用武力来推翻女王任命大臣之权(案此即艾塞克斯案之政治意义)的话,那么英国将陷于无政府状态,以及这种状态所产生的种种祸乱之中了。”

在1607年培根写了一篇“论友谊”的文章。其中有一段开首是这么两句:“世间有些人,他们的生活好像永远是在舞台上度过似的。这种生活对于别人是掩饰起来的,唯有自己可以明了。然而永远的掩饰是痛苦的,而一个只顾荣华,不顾天性的人可算是一个十足的奴才……”这段文章在1625年出版的《论说文集》中是删去了的。这些话不妨认为与艾塞克斯案直接有关^①。

^① 此系原著者之意见,译者认为尚有商榷之余地,兹姑存疑。引文系引自1607年本,与今译所据不同。



1597年培根论说文集的初版出书。该版作小八开本，卷首有题辞，把这书献给作者的哥哥，安东尼·培根。书中共有文章十篇——(一)论学问，(二)论辞令，(三)论礼仪，(四)论从者与友人，(五)论请托者，(六)论消费，(七)论养生，(八)论荣誉与名声，(九)论党派，(十)论交涉^①。这十篇文章含义丰富，文笔精悍，因此这卷文集遂成为划时代的作品，非常受人欢迎。这一点容后再详言之。

这时，女王伊利萨白的可纪念的朝代亦到了末日^②。她的老一点的大臣都先她而逝了。伯莱，她的大臣中之最伟大者，卒于1598年，其子继为相。

女王未婚无子，由其侄苏格兰王詹姆斯六世继位，是为詹姆斯一世。他的王位还未坐稳，培根便想尽方法去求得他的欢心。结果培根于1603年受封为男爵，不久又受到年金六十镑的赏赐。这一笔钱是詹姆斯纪念培根的哥哥安东尼(歿于1601年)始终拥护他的继承权之功的。同时培根又被委为皇家法律顾问，年赐赏金四十镑。培根取得国王欢心的主要工具是他的合并苏格兰、英格兰王国及王朝的主张。这种主张他在国会里用口舌，在国会外用笔墨，不遗余力地宣传着。他曾经写过一篇文章，题目叫“合并论”(Articles touching the Union)。在这篇文章里他很巧妙地搜集了不少的历史和科学上的引证来证明他的结论，就是——“自然的规

① ① Of Studies; ② Of Discourse; ③ Of Ceremonies and Respect; ④ Of Followers and Friends; ⑤ Of Sutors (Suitors); ⑥ Of Expense; ⑦ Of Regiment of Health; ⑧ Of Honour and Reputation; ⑨ Of Faction; ⑩ Of Negotiating.

② 女王薨于1603年3月24日，在位45年。